正修科技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入學招生

# 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

（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款報考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報名系(所) | |
| 身分證字號（護照號碼） | | 連絡電話 | 住家：<br>手機： |
| 最高學歷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
| 工作經歷 | 公司名稱 | 職稱 | 任職期間 | 工作年資 | 公司資本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具備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資格（請 ☑ 選）<br><br>勾選資格請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 | ☐ 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家級(含)以上比賽獲獎者。<br>☐ 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或國際期刊一篇(含)以上者。<br>☐ 年滿 22 歲，於資本額叁佰萬(含)以上之公司，擔任中階以上職務（如課長、組長、主任）達 4 年以上，並於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。<br>☐ 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，具備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之卓越成就表現，獲得推崇、表揚並有具體事證者。 |

- 考生擬依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款規定，以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，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。
- 報考資格由本校系所、院、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，審查結果合格者經本校通知後始可報考，若經審議未通過者，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，所繳資料不予退件。
- 請將相關文件於報名簡章規定日前（郵戳為憑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）至「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收」，信封封面註明【申請四年制學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】。

考生簽章：

----------（以下欄位，考生請勿填寫）----------

| 審查階段 | 審查結果 |
|---|---|
| 資料核驗<br>（系所檢核申請資料） | 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<br>系所戳印：<br>年 月 日 |
| 初審結果<br>（院級審議小組審查） | 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<br>院級審議小組戳印：<br>年 月 日 |
| 複審結果<br>（招生委員會審核） | 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<br>招生委員會戳印：<br>年 月 日 |

正修科技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入學招生

# 工作證明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月　日 |
| 性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職稱 | | 服務部門 | |
| 任職期間 | 自　年　月　起至　年　月　止<br>※服務年資共計：　年　月　□現仍在職 □現已離職 | | |
| 工作表現<br>/<br>性質敘明 | □傑出　□優異　□良好　□尚可<br>說明：<br>（此欄由單位主管填寫） | | |
| 備註： | 1.工作內容須與報考系（所）之專業領域相關，始得認列其工作年資。<br>2.工作表現請具體敘明，包含：擔任職位、負責工作事項、具體績效或優異表現事證。 | | |

上列各項確實，特此證明。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大章

小章